

证券代码：839949

证券简称：中润股份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河南省中润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设立 PPP 项目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为实施 PPP 项目，依照《林州市妇女儿童医院 PPP 项目合作框架协议》、《林州市妇女儿童医院 PPP 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约定，公司与林州市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信恒伟嘉（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在林州市正式成立项目公司林州市中城医疗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地址为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桂园街道红旗渠大道东段建筑大厦 A 座 G001，注册资本伍仟万圆整。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挂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问答》的相关规定：“挂牌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19 年 11 月 1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

设立 PPP 项目公司》议案，本次投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 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 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林州市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林州市红旗渠大道总部大厦二楼 205 室

注册地址：林州市红旗渠大道总部大厦二楼 205 室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任贵林

实际控制人：林州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公司

主营业务：城乡建设、城乡公益事业投资、土地收储整理及房地产开发、工程施工、建材批发、苗木种植销售、园林工程施工。

注册资本：875,000,000

2、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信恒伟嘉（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门头沟区月季园 25 号 1 幢 C0152 室

注册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月季园 25 号 1 幢 C0152 室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克建

实际控制人：北京信美嘉盛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资产管理；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30,000,000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设立有限责任公司

1、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2、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林州市中城医疗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桂园街道红旗渠大道东段建筑大厦 A 座 G001

经营范围：医疗项目建设与管理服务、医疗技术咨询、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物业管理服务（以上范围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或资质证经营）

公司及各投资人、股东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方式	认缴/实缴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河南省中润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47,450,000	货币	认缴	94.9%
林州市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	货币	认缴	5%
信恒伟嘉（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货币	认缴	0.1%

(二) 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

林州市妇女儿童医院 PPP 项目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实施 PPP 项目，依照《林州市妇女儿童医院 PPP 项目合作框架协议》、《林州市妇女儿童医院 PPP 项目股权投资合作协议》的约定，公司与林州市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信恒伟嘉（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在林州市正式成立项目公司林州市中城医疗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为实施 PPP 项目，依照《林州市妇女儿童医院 PPP 项目合作框架协议》、《林州市妇女儿童医院 PPP 项目股权投资合作协议》的约定公司与林州市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信恒伟嘉（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 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参股设立项目公司符合 PPP 模式和政府的要求，有利于后期项目的运作和管理。设立项目公司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按规定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公司将加强对项目公司的运营管理，合理控制风险。

(三) 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项目公司的设立，对公司的业务及发展有者积极正面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河南省中润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河南省中润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13日